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申145号

申请人：程东为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13日生，住河南省固始县陈淋子镇草田村大圩组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翔清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三路33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龙学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翔清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翔清旺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程东为同意，决定将翔清旺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5月22日，本院立案登记翔清旺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院向翔清旺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。2025年5月29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异议期满，翔清旺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翔清旺公司设立于2024年4月17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。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吴江劳人仲

案字（2024）第2854号仲裁裁决，翔清旺公司支付程东为工资21497元。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，翔清旺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程东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509执1193号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5年6月20日，翔清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5件，未履行标的合计157079.19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程东为与翔清旺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程东为具备对翔清旺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程东为同意后，有权将翔清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翔清旺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翔清旺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

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翔清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程东为对苏州翔清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王 健
审	判	员	王率先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毕青
书	记	员		贾春湘